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古欣巧
電話：(02)23979298#527
E-Mail：chiao@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100185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1D012268_1_1415004967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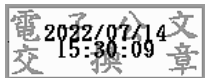
主旨：各機關回應考試錄取人員詢問或通知報到事宜時，請適時提醒相關規定，及申請放棄受訓資格對其權益之影響，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7月4日公訓字第1110008853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為提醒考試錄取人員瞭解相關規定以維護其權益，請各機關於回應考試錄取人員詢問時，如有符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之事由（如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等），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可適時提醒渠等人員可於期限內依其正額或增額錄取身分，分別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保留受訓資格或本總處提出延後分配之申請；另於通知考試錄取人員報到事宜時，如有無法立即報到者，請注意提醒放棄受訓資格之法律效果，並依錄取人員個案情形提供其他適法因應方式（如申請延期報到等）。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